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文件

飞院发〔2017〕18号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快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选拔机制，依据教育部、民航局、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结合我校考生以及各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特制定《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7年3月6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办法

一、调剂遵循的原则

(一) 为鼓励广大考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原则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已上教育部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应优先安排其进入复试。

(二) 在首先满足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已上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前提下，对我校一些没有考生上线或上线生源不够的学科，可从校外调剂录取；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应符合教育部 2017 年调剂政策。

(三) 调剂到我校的学术型学位类考生，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需相近或相同，考试科目中须含数学一；英语一，其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公布的 2017 年报考 A 类地区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学术型学位类）。

调剂到我校的专业学位类考生，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需相近或相同，考试科目中应含数学一或数学二，或自命题理学数学；英语一或英语二，其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公布的 2017 年报考 A 类地区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

(四)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考生，可申请调剂到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该专项计划的复试分数线。

（五）所有调剂考生（包括外单位调剂考生以及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以及“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必须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并按照教育部要求办理调剂录取手续，完成初试档案的调取，否则调剂录取无效。

二、录取遵循的办法

（一）调剂考生的复试和录取按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执行。

（二）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上线且复试合格的考生应优先录取。

（三）其他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将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以上网公布的形式通知考生。

三、其他

（一）我校所有拟录取考生的复试、体检、政审等工作，将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时间内完成，提醒考生注意相关时间安排；我校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确认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合同。

（三）我校调剂录取的所有工作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统一领导，在学校纪委、监察处监督下执行。

（四）本文件与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规定相冲突的，以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为准。

抄送：民航局人事科教司；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校纪委，校工会，校团委，组织部，宣传部。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处

2017年3月6日印发
